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以通讯表决及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九名，参与表决的董事共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燕金元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血净公司、微康科技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东宝莱特血液净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血净公司”）、珠海市微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康科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血净公司、微康科技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投资项目实施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宝莱特血液净化产业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血净公司变更为公司，该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事项不变。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天津宝莱特、南昌宝莱特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宝莱特医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宝莱特”）、南昌宝莱特医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宝莱特”）的经营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宝莱特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南昌宝莱特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天津宝莱特的注册资本将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南昌宝莱特的注册资本将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天津宝莱特、南昌宝莱特 100% 的股权。

（以上议案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4: 40 在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创新一路 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